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剛
被　　告　周聖凱
　　鄭雅菱
　　李怡靜
　　王美心
　　李瀅
　　胡曉萱
　　詹捷宇
　　廖以勤
　　蘇倍儀
　　黃蔓鈴
　　曲佳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違法罷工致原告受損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及工會法第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
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審酌被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桃園市（見卷附桃園市工會名冊），被告共同侵權行為地在亦在桃園市（見起訴狀附件1），即使其餘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亦應由共同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